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高儀珍

相 對 人 嵩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呈基

相 對 人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30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欄關於「以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之記載，應更正為「以現金新臺幣壹佰玖拾肆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七年度甲類第十期債票為相對人供擔保」。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39條規定，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二、原裁定原本及正本有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鄧晴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書記官 林鈞婷